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职院发〔2021〕63号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依照本办法执行。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对于发生的教学事故，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认真地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鉴定，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得当、善后措施完善，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第二章　教学事故界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在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过失或过错。教师是指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管理部门以及临时分配从事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有关人员等。

第三章 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工作职能：对教学事故认定、复议和处置，为学院制定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方案。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成员构成

组　长：林　炯

副组长：晁利君　李　卫　马彩梅　张　涛

成　员：张金果　胡　英　徐海霞　韩　东　各分院院长处室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原则、范围、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原则

（一）主观具有过错

（二）虽然主观不具有过错，但客观上产生了不良影响及后果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一） 课堂教学类

（二） 实践教学类

（三） 考试与成绩类

（四） 教学管理类

（五） 教学保障类

（六） 其他未列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等级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及后果，事故认定一般分为一级事故（重大事故）、二级事故（一般事故）、三级事故（轻微事故）。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情节

第八条 下列情节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类

1.在教学过程中，向学生散布违背国家有关法规法令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2.在教学过程中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不文明的言行举止。

3.未履行请假手续缺课2课时及以上。

4.未经分院批准，授课教师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2课时以上。

5.未经分院批准，授课教师未完成授课计划内容1/3及以上。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7.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5分钟以上。

8.无论任何原因，教师酒后上课。

9.上课在课堂上吸烟。

10.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行超出国家规定惩戒范围的体罚、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二）实践教学类

1.在校内实践教学中，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2.在校外实践教学课时，带队老师未尽职责或违反实践教学安全规定，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三）考试与成绩类

1.命题教师组卷不科学，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2.考务人员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3.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泄、漏考题（含试卷印刷、保管、

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泄题）。

4.无不可抗拒原因监考老师缺勤一次。

5.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20分钟以上（含20分钟）。

6.考试结束时主(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2份（含2份）以上；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2份（含2份）以上。

7.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作弊或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

8.考务人员试题印刷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四）教学管理类

1.责任人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任务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造成恶劣影响。

2.擅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

3.任课教师、成绩管理人员或部门丢失学生成绩或擅自编造学生成绩。

（五）教学保障类

1.未按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2.漏订、错订教材，严重影响教学进行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

3.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兜售教材或参考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4.经学院批准可进行教室、实验室设施、设备（桌椅、教具、水电、多媒体、实验仪器等）维修的，但因教室、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严重影响教学和考试者。

（六）其他未列出的严重干扰或影响正常教学的事件。

第九条 下列情节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类

1.未经分院批准，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2课时以内（含2课时）。

2.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15分钟。

3.课堂管理不尽责，造成课堂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效果。

4.未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学生反映强烈。

5.应布置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

（二）实践教学类

1.在规定时间内拒不上交实验实训课安排表、实习计划及课程设计等。

2.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项目资料等4-8份，造成不能正确、公平给出学生成绩等问题。

3.实验、实习及课程设计前准备不充分，导致实验、实习及课程设计无法正常开展或严重影响实验、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效果。

4.在实践教学中，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5.在实习、见习及其它实践教学期间，带队老师擅离工作岗位5—15分钟。

6.擅自缩短实习时间或擅自更改实习内容、实习地点。

7.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造成漏电、漏水、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影响实验、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

8.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导致学生所撰写的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项目资料存在严重抄袭现象。

（三）考试与成绩类

1.考务人员在考试安排中少印试卷20份以上（含20份），并

未能在考试开始后15分钟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2.课程试题内容与前两届（次）无明显区别，重复率在30%及以上。

3.班主任未及时通知学生参加考试，造成学生考试迟到15分钟及以上。

4.考务人员未及时通知监考教师参加监考，致使监考教师未监考或者迟到10分钟及以上。

5.无正当理由监考老师迟到或离开考场5分钟及以上，且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6.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10-20分钟（含10分钟）。

7.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监考规程，或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后果。

8.课程考核结束后，未按时录入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9.教师忽视对学生的平时考核，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明显不符。

10.评卷、统分、登分不认真，造成学生成绩差错，达5人以上（含5人）。

11.考试结束时主(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1份以上；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1份以上，导致学生无成绩或重考。

12.未经分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备案，擅自变更考试及格标准。

13.巡视及考务人员到达考场或考务办迟到5分钟及以上，或无故缺席者。

（四）教学管理类

1.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研室主任不能按时完成教学管理进度，影响学院整体教学工作安排。

2.责任人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任务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3.未经过教研室论证、分院批准、教务处备案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进度计划，造成误排、漏排教学任务书、教学进度与计划不相符，导致教学任务未落实或影响后期排课和上课。

4.未按规定时间编排完成课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5.课表编排出现重大错误或多处错误，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6.教务人员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班级无教师上课，致使学生空等1课时以上（含1课时）。

7.各种报表和统计未能按时上报，上级通知不能及时转达落实，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8.对于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9.负责教学信息评价的教务人员，在收集到教学评价数据并分析后，对教学反馈差（比如3分及以下）的教师，给分院领导反馈不及时、对教师反馈不及时，教师没有写出整改材料的，在下一次教学评价中仍然存在相同问题的。

10.未履行调停课审批程序，让学生集体停课参加任何校内外活动。（因时间问题，学院领导或分院上级主管领导未批准的特殊情况可向教务处先行报备，事后按程序补批相关手续。）

（五）教学保障类

1.未按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一般后果。

2.已接到教学设备维修通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维修的分院和管理教师，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或因此造成师生伤害。

3.因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金额在500-1000元（含500元）。

4.教学仪器设备未经同意，擅自外借挪用。

（六）其他未列出的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造成一般后果。

第十条 下列情节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类

1.无不可抗拒理由，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2.已办调课手续，未及时通知学生、导致学生未能按时上课的责任者。

3.无特殊教学要求，以播放与教学无关或关系不大的视频代替课堂教学，时长超过10分钟。

4.教师上课期间拨打手机等通讯工具（特殊情况除外）。

5.开课时间满一周，未提交本学期授课进度计划。

6.无课件、无教案、无准备上课，照本宣科教学。

（二）实践教学类

1.实验、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论文）教学文件（包括教学日历、课程标准、教学安排表）缺少3份以内；丢失学生实验报告、实训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及论文等3份以内。

2.在实践教学中，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轻微安全事故。

（三）考试与成绩类

1.无正当理由监考老师迟到或早退5分钟以内。

2.未经批准，监考人员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5-10分钟。

3.监考人员不按考试规定，擅自允许或不制止考生提前离开考场。

(四)教学管理类

1.考试评分后，成绩已登录但试卷遗失（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考务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或因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停课或考试改期。

3.未履行调课审批手续，擅自发出调课通知。

4.通过正常选用程序决定使用的教材，而任课教师不予采用。

5.教学检查或督导过程中，存在不严、不实、不公，流于形式并造成不良影响。

（五）教学保障类

1.因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致使不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上。

2.管理人员未及时检查和报修教室桌椅、灯、插座、教学仪器设备，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3.教学设施管理混乱，无造册登记、无使用记录。

（六）其他未列出的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造成轻微后果。

第六章 教学事故受理

教学事故由教师所在分院受理，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处理，必要时也可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直接受理并处理。教学事故一经核定，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上报学院，由学院做出处理决定并按照事故等级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或对教学事故处理有疑问的，当事人和其所在单位领导应及时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说明情况，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报告或举报。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受理与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1.《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一式三份（所在部门提供）。

2.事故当事人情况说明。

3.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分院填写《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2.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审核，并根据处理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权限

各等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权限分别为：

一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分院（部门）提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审核，报学院行政办公会认定，并以“决定”的形式向全院通报处理结果。

二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分院（部门）提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审核，报院长认定，并以“通报”的形式向全院公示处理结果。

三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分院（部门）提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审核，报分管教学副院长认定，并以“通报”的形式向所在分院公示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1.教学事故根据级别不同分别给予事故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在单位如下处理：

一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给予全院通报批评，责任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书面检

查，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内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扣发6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发出现教学事故的当次课时津贴。

二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责任人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扣发3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发出现教学事故的当次课时津贴。

三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给予分院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扣除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发出现教学事故的当次课时津贴。

2.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三级教学事故者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二级教学事故者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级教学事故者交予学院行政记大过处理直至开除。

第八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十六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提出申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在受诉之后的两个工作周内给予答复，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九章 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属个人主要责任的不得以单位或部门集体代替。

第十八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教学事故责任人和其所在单位应在事发后及时受理并在三天内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呈报；单位领导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者，或对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检查、执勤、巡视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的，则将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列为事故责任人；已发生教学事故，不主动查实

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的，教学事故责任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承担。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在对教学事故调查取证过程中，单位或个人不配合工作，或以各种借口推诿、阻挠调查取证，或制造其他麻烦，致使教学事故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认的，均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在事故调查和处理过程中，教学单位对无理取闹、谩骂攻击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工作或生活等非正当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追究单位主管领导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负责解释。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9日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9日印发